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李惠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503

傳真: 02-2428987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政預壹字第1000139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139929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99年12月反詐騙宣導資料」乙份(如附件),請妥為 運用宣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政風司99年12月15日政五字第09 911148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宣導並提醒同仁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,可透過刑事警察局 「165反詐騙專線」詢問及檢舉報案,或向金融機構查詢, 或電「110」報案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100000420

第1頁, 共1頁